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AHRZC-20250003

签订地点：六安恒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霍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六安恒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购置混动 SUV/9 辆，乙方通过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平台采购上汽荣威 eRX5 超混优越版9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车辆

车型	配置	颜色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上汽荣威 eRX5	eRX5 超混优越版	黑色	9	辆	140000 元	1260000 元
总计：126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圆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合同车辆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圆整；
- 上述价款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到店验车完毕后 7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购车价款。

三、车辆降价补偿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此款车在乙方专营店的售出价，如出现低于此次购车价人民币壹仟元及以上时，乙方须全额现金补偿降价差额。

四、质量约定

- 1、乙方须提供全新、没使用的车辆，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 3、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 4、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五、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 （1）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 （2）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 （3）自甲方购车十日内如发现车辆关键部件或总成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影响车辆正常行驶运行的，且非甲方人为造成的车辆质量问题，

乙方须协助甲方与生产进行更换或退货（按国家规定汽车三包法执行）。

（4）同一故障修理超过 5 次可换车，在三包有效期内（三包有效期为 2 年或 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如果汽车修理时间累计超过 35 天，或者同一个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修理累计超过 5 次，消费者可以换车。

（5）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使用时间超过 60 天的应减去甲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6）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六、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车型向上汽集团进行订单车型采购，待车辆到店后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店验车办理提车手续，预计交付时间 45 个工作日，交货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机动车统一发票及车辆出厂合格证；

2、提车方式：甲方携驾驶员到乙方店内提车；

3、交车地点：六安恒荣 4s 店或霍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小指定地

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00 公里；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a/ 销售发票。

b/车辆合格证。

c/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d/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e/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外观质量及物品数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交通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甲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车辆总价款数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一方逾期违约达十五个工作日，又未书面告知对方达成谅解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赔偿。

- 3.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 4.因车身超重、尾气排放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生产厂家主张赔偿，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 1.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及时告知另一方后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若对本合同其他事项发生不同理解，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的原则解释；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乙方所签订的六安市机关公务用车供货框架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

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2015年4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pplier.

